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鄂尔多斯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）的（鄂尔多斯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采购物业管理服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鄂尔多斯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采购物业管理服务），属于（物业管理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内蒙古兴泰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6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668.4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98.48 万元，属于 **小型企业**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

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内蒙古兴泰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2年8月17日

